

各教学系（部）：

根据《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遴选管理办法》（吕院党字[2021]14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2021年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申报和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设立范围

原则上，每个教学系部设置一个学科（学位点），每个学科（学位点）设学科带头人1名，青年学术骨干2-3名。

二、申报条件

1、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不少于五年，承担具体的本科生教学工作；学术造诣深厚，在省内外同类学科有一定的影响，具有领导学科团队开展创新工作的能力。详细申报条件见《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遴选管理办法》（吕院党字[2021]147号）（附件1）。

2、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称职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不少于三年；在省内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有能力带领科研团队搞好学术研究。详细申报条件见《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遴选管理办法》（吕院党字[2021]147号）（附件1）。

三、遴选程序

凡符合遴选条件的我校教师均可向学科所在教学系（部）填报《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审批表》、《吕梁

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各教学系（部）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选，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科学位办公室。学科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候选人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聘任。

四、工作要求

校级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的遴选是我校升本以来首次开展的一项培育高层次人才、提升学校竞争力的重要工作，也是实现人才强校战略、达到硕士授予单位基本条件的重要举措，各教学系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动员，认真组织申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审批表》（附件2）纸质版（A4正反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二份，《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汇总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一份，《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审批表》（WORD格式）和《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汇总表》（EXCEL格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系部公章，系部负责确认其真实性）

1、材料装订顺序：封面（附件4）、目录、学历、学位、职称证明、论文、专著（封面、CIP页、目录）、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或批文）、项目批文、成果转化合同、经费到账证明等。

2、纸质版（A4正反打印，左侧装订）一式一份，电子版（PDF

格式) 发送至指定邮箱。

3、以系部为单位, 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前交至学科学位办办公室(行政楼 532), 电子版发送至 llxyxkxwb@163.com。

联系人: 王炎 联系电话 15035806789

附件:

- 1、《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遴选管理办法》(吕院党字[2021]147号)
- 2、《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审批表》
- 3、《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推荐汇总表》
- 4、《吕梁学院学科带头人、青年学术骨干支撑材料》封面
- 5、《吕梁学院科研、教研成果评价实施办法(修订)》(院政[2020]30号)

学科学位办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